

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、社團法人臺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之卡拉 OK、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，申請事由如下：

一、申請審議項目：

集管團體名稱	申請項目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	卡拉 OK、KTV： 概括授權： 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 5,000 元計算。 四、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算，每點唱一次以 0.5 元(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 3,000 元，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)。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	一、供演唱之場所(如：KTV、卡拉 OK、CLUB、小吃店、提供投幣式點唱機之活動中心…等)： 2. 如為電腦伴唱機、點唱機或投幣式供演唱者，以每台每年 3,000 元計算。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	二、公開演出部分 ◎ 卡拉 OK、KTV 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 1,000 元為上限。

二、申請審議理由：詳如下附表 2。

附表 2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

卡拉 OK、KTV：

概括授權：

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 5,000 元計算。

四、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算，每點唱一次以 0.5 元（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 3,000 元，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）。

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
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？	☒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	MUST 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成立至今，對於 KTV、卡拉 ok、小吃店等所收之公開演出概括使用報酬率均維持 3,000 元。99 年 MUST 於公告前也並未與利用人協商即逕行調漲為 5,000 元，實屬不合理，且目前也仍是收取 3,000。
		☒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	從 88 年至今已超過 13 年，利用人單次單首提供消費者演唱費用也從 20 元降到了 10 元，這是市場競爭的結果，而 MUST 訂定單次的演唱金額為 0.5 元，換算即為 5%，如以 13 年前的水準，0.5 元為 2.5% 雖因市場競爭的結果導致單價下降，但也因此導致以電腦伴唱機提供唱歌的場所數量遠比當年 must 訂定 0.5 元時的數量要多出許多。考量使用電腦伴唱機的店家大多屬於收費低廉、或者非以歌唱為主要營業項目之店家，希望 must 可以針對使用電腦伴唱機的店家減少收費。
		☒ 利用之質及量	MUST 未審酌使用電腦伴唱機店家之利用情形大多屬於社區型、使用率較低，例如餐廳，一天往往僅兩個時段有在唱歌，而一邊吃飯一邊唱歌又怎能接連不斷的唱？又考慮卡拉 ok，有除大廳外，多一兩個包箱的店家，許多卡拉 ok 使用率較

			高是大廳，包箱的用率就少很多。MUST 未審酌利用人實際利用狀況，大型 ktv 所收金額與一般小店家所收金額相同，考量小店營生不易，故提請審議。 另外，電腦伴唱機也會用於社區公設、大公司休閒福利、里民活動中心、遊覽車等，但因這些地方使用頻率實在不高、收入也低，甚至沒有收入，為了讓這些地方也能夠合法使用歌曲，請權利人高抬貴手，針對使用電腦伴唱機的店家、予以金額的酌減。				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儘管目前以我們店家視為利用人，但真正公開演出之行為人為消費者，店家係出租場地、合法伴唱設備、其它服務(包含繳交公開演出使用報酬)給消費者以為營利。 針對公開演出，我們店家的真正地位就智慧局及法院之見解是為(摘錄自章老師著作權筆記部落格)	<table><tr><td>甲說</td><td>消費者與 KTV 業者二者都有參與公開演出的行為，所以二者均為行為人。這是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的意見，可以參考所附的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84 年 9 月 29 日台 (84) 內著會發字第 8418337 號解釋函。</td></tr><tr><td>乙</td><td>實□唱歌的消費者才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</td></tr></table>	甲說	消費者與 KTV 業者二者都有參與公開演出的行為，所以二者均為行為人。這是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的意見，可以參考所附的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84 年 9 月 29 日台 (84) 內著會發字第 8418337 號解釋函。	乙	實□唱歌的消費者才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	
甲說	消費者與 KTV 業者二者都有參與公開演出的行為，所以二者均為行為人。這是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的意見，可以參考所附的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84 年 9 月 29 日台 (84) 內著會發字第 8418337 號解釋函。							
乙	實□唱歌的消費者才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							

				行為人，KTV 業者沒有公開演出行為，這是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的見解。		
		丙說		KTV 業者是利用不知情的消費者，以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方式，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，構成間接正犯，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2591 號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口訴字第 1901 號刑事判決採之。因此，KTV 業者對消費者在其營業場所內唱歌的行為，應獲得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，且是 KTV 業者本身的法律義務，並非「協助」代收著作財產權人的義行。		
		消費者為實際公開演出行為人，消費者等利用著作公開演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為”0”，甚至是負數(付費租用場地、設備)。利用人並不迴避應先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並支付費				

		用，但實際應收取部份要請權利人考量。 一間店家使用電腦伴唱機作為營業不一定僅限使用一台，且同一時間於同一個空間(包箱)內僅能唱一首歌，因此採台數計費是不合理的。此部份文字建議修改。 建議依目前實際收取單價 3,000 為基準，針對使用電腦伴唱機作為公開演出之店家，依場所類別酌減部份費用。並給予多包箱優惠，鼓勵店家繳交費用。	
--	--	---	--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公開演出部份

一、供演唱之場所（如：KTV、卡拉 OK、CLUB、小吃店、提供投幣式點唱機之活動中心…等）：

2. 如為電腦伴唱機、點唱機或投幣式供演唱者，以每台每年 3,000 元計算。

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（MCAT）
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？	☒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	MCAT 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日成立至今，對於 KTV、卡拉 ok、小吃店等所收之公開演出概括使用報酬率均維持 3,000 元。其間利用人對其收取費用多所質疑，MCAT 也均不為所動。至 99 年集管團體條例修正，mcac 於公告前也並未與利用人協商。也未說明其收取費用之邏輯及計算標準。	
		☒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	從 88 年至今已超過 13 年，利用人單次單首提供消費者演唱費用也從 20 元降到了 10 元，收入大幅減少，而 MCAT 自始至終不但未訂定單首單次的演唱金額，也未考量利用人辛苦經營的困境而逕自喊價要收 3000 元/台，實屬不合理。	
		☒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	利用人利用伴唱機供消費者演唱並收費，伴唱機內的歌曲數目除固定區間(如每月/每雙月)會增加新歌外，可能使用的歌曲曲目係固定的，而曲目內，依本協會 98 年 3 月 30 號函回覆智慧局比例，以金嗓、點將曲目來計算，MCAT 所佔比例約 32%，MUST 之比例約佔 57%，TMCS 所佔比例約 11%。故 MCAT 所訂單價實在過高。	
		☒ 利用之質及量	MCAT 未審酌使用電腦伴唱機店家之利用情形大多屬於社區型、使用率較低、使用時間較少，例如餐廳，一天往往僅兩個時段有在唱歌，而一邊吃飯一邊唱歌又那能接連不斷的唱？又考慮除了大廳外，有多一兩包包箱的店家，許多卡拉	

		ok 使用率最高是大廳，包箱的用率就少很多，MCAT 也未審酌利用人實際利用狀況，大型 ktv 所收金額與一般小店家所收金額相同，考量小店營生不易，故提請審議。 另外，電腦伴唱機也會用於社區公設、大公司休閒福利、里民活動中心、遊覽車等，但因這些地方使用頻率實在不高、收入也低，為了讓這些地方也能夠合法使用歌曲，請權利人高抬貴手，針對使用電腦伴唱機的店家、予以金額的酌減。MCAT 所訂定費率未先審酌其管理之著作於電腦伴唱機內之佔比、被利用之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。而逕自訂定費率，實屬不公。		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依照集管團體條例第廿四條第 2 項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，如為概括授權者，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，供利用人選擇： 一、一定金額或比率。 二、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。 MCAT 並未提出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，致無法了解其收費之標準所為何來。故申請審議 儘管目前以我們店家視為利用人，但真正公開演出之行為人為消費者，店家係出租場地、合法伴唱設備、其它服務(包含繳交公開演出使用報酬)給消費者以為營利。針對公開演出，我們店家的真正地位就智慧局及法院之見解是為 (摘錄自章老師著作權筆記部落格) <table><tr><td>甲說</td><td>消費者與 KTV 業者二者都有參與公開演出的行為，所以二者均為行為人。這是著作權法主</td></tr></table>	甲說	消費者與 KTV 業者二者都有參與公開演出的行為，所以二者均為行為人。這是著作權法主	
甲說	消費者與 KTV 業者二者都有參與公開演出的行為，所以二者均為行為人。這是著作權法主				

				管機關的意見，可以參考所附的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84 年 9 月 29 日台（84）內著會發字第 8418337 號解釋函。	
			乙	實□唱歌的消費者才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行為人，KTV 業者沒有公開演出行為，這是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的見解。	
			丙說	KTV 業者是利用不知情的消費者，以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方式，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，構成間接正犯，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2591 號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□訴字第 1901 號刑事判決採之。因此，KTV 業者對消費者在其營業場所內唱歌	

				的行為，應獲得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，且是 KTV 業者本身的法律義務，並非「協助」代收著作財產權人的義行。	
				消費者為實際公開演出行為人，消費者等利用著作公開演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為” 0” ，甚至是負數(付費租用場地、設備)。利用人並不迴避應先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並支付費用，但實際應收取部份要請權利人考量。 一間店家使用電腦伴唱機作為營業不一定僅限使用一台，且同一時間於同一個空間(大廳/包箱)內僅能唱一首歌，因此採台數計費是不合理的。此部份文字建議修改。 建議依 MUST 的使用報酬率為基準，依概略歌曲數目佔比，計算比例以為 MCAT 的單價。	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

公開演出部分

◎ 卡拉 OK、KTV

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 1,000 元為上限。

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
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 <u>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</u>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？	☒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	TMCS 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成立至今，對於 KTV、卡拉 ok、小吃店等所收之公開演出概括使用報酬率均維持 1,200 元。其間利用人對其收取費用多所質疑，TMCS 也均不為所動。直至 98 年又更動為 2000 元，雖經利用人反對，也請智財局禁止，但也仍對市場收取 2000 元。集管團體條例通過後，TMCS 於公告前也並未與利用人協商。也未說明其收取費用之邏輯及計算標準。
		☒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	從 91 年至今已超過 10 年，利用人單次單首提供消費者演唱費用也從 20 元降到了 10 元，收入大幅減少而 TMCS 卻又自 98 年自行漲價自 1200 漲到 2000。99 年集管團體條例修正後，TMCS 也未定訂定單首單次的演唱金額，逕自喊價要收 1000 元/坪，實際收取 2000 元，既未考慮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於利用人實際利用之比例、收入，即要收多少即收多少，以其獨佔之地位收取費用實屬不合理。
		☒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	利用人利用伴唱機供消費者演唱並收費，伴唱機內的歌曲數目除固定區間(如每月/每雙月)會增加新歌外，可能使用的歌曲曲目係固定的，而曲目內，依本協會 98 年 3 月 30 號函回覆智慧局比例，以金嗓、點將計算，MCAT 所佔比例約 32%，MUST 之比例約佔 57%，TMCS 所佔比例約 11%。相比 MUST 收 3000，則 TMCS 所收金額實在過高。

		☒ 利用之質及量	TMCS 所訂定費率未審酌利用人利用之次數、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。而逕自訂定費率，實屬不公。 TMCS 未審酌使用電腦伴唱機店家之利用情形大多屬於社區型、使用率較低、使用時間較少，例如餐廳，一天往往僅兩個時段有在唱歌，而一邊吃飯一邊唱歌又那能接連不斷的唱？又考慮除了大廳外，有多一兩包包箱的店家，許多卡拉 ok 使用率最高是大廳，包箱的用率就少很多，TMCS 也未審酌利用人實際利用狀況，大型 ktv 所收金額與一般小店家所收金額相同，考量小店營生不易，故提請審議。 另外，電腦伴唱機也會用於社區公設、大公司休閒福利、里民活動中心、遊覽車等，但因這些地方使用頻率實在不高、收入也低，為了讓這些地方也能夠合法使用歌曲，請權利人高抬貴手，針對使用電腦伴唱機的店家、予以金額的酌減。	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	依照集管團體條例第廿四條第 2 項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，如為概括授權者，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，供利用人選擇： 一、一定金額或比率。 二、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。 TMCS 並未提出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，致無法了解其收費之標準所為何來，收費邏輯為何。故申請審議。 儘管目前以我們店家視為利用人，但真正公開演出之行為人為消費者，店家係出租場地、合法伴唱設備、其它服務(包含繳交公開演出使用報酬)給消費者以為營利。針對公開演出，我們店家的真正地位就智慧局及法院之見解是為 (摘錄自章老師著作權筆記部落格)		
			<table><tr><td>甲說</td><td>消費者與 KTV 業者二者都有參與公開演出的行</td></tr></table>	甲說	消費者與 KTV 業者二者都有參與公開演出的行
甲說	消費者與 KTV 業者二者都有參與公開演出的行				

				為，所以二者均為行為人。這是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的意見，可以參考所附的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84 年 9 月 29 日台(84)內著會發字第 8418337 號解釋函。	
			乙	實□唱歌的消費者才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行為人，KTV 業者沒有公開演出行為，這是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的見解。	
			丙說	KTV 業者是利用不知情的消費者，以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方式，侵害他人的著□財產權，構成間接正犯，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2591 號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□訴字第 1901 號刑事判決採之。因此，KTV 業者	

			對消費者在其營業場所內唱歌的行為，應獲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，且是 KTV 業者本身的法律義務，並非「協助」代收著作財產權人的義行。	
		消費者為實際公開演出行為人，消費者等利用著作公開演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為” 0”，甚至是負數(付費租用場地、設備)。利用人並不迴避應先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並支付費用，但實際應收取部份要請權利人考量。 一間店家使用電腦伴唱機作為營業不一定僅限使用一台，且同一時間於同一個空間(包箱)內僅能唱一首歌，因此採台數計費是不合理的。請訂定時特別注意。 建議依 MUST 的使用報酬率為基準，依概略歌曲數目佔比，計算比例以為 TMCS 的單價。		